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5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

	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续聘 201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与各合作银行签订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13	审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8、9、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9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6/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

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 羿娅忻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审议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续聘 201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与各合作银行签订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